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專員 黃駿逸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31

電子信箱：h100260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秘字第11201202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2012028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拍攝提升職場平權意識宣導影片「你 就是自己的光」，惠請協助廣為宣傳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2年11月28日府勞條字第1120328325號函暨勞動部112年11月21日勞動條4字第11201486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宣導影片已置於勞動部官方YouTube頻道，宣導海報電子檔已置於勞動部就業平等網(首頁/相關連結/就業歧視禁止宣導影片路徑)，惠請協助廣為宣傳運用，俾利職場平權觀念之推廣。
- 三、檢附本府來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圖書館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電 文
交 換 章
2023/11/30
11:41:28

